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1日下午13:30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31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戴雅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84,951,5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26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84,950,4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26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464,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0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

代表股份 8,463,7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0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吴飞律师到会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951,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64,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吴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 日